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息发展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(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)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(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)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 <p>公司已形成集团化管理，本章程的制定适用于本集团管理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其公司章程可自行制定，但不得与本章程相矛盾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</p>

<p>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各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各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
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三)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